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於2018年7月6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已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9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號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2018年6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963,580,051 (100%)	0 (0%)
由於該決議案獲得所有表決票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附註： 以上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摘要。決議案全文已載於日期為2018年6月19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9,592,439股。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489,592,439股。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18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梅曉丹先生及黃立達先生。